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格耕地保护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实施意见

陕政办发〔2020〕28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要求,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严守耕地红线,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要严格执行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杨树、构树、草坪、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已经种植的要,由县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认定,根据农业生产现状和对耕作层的影响程度,能恢复粮食作物生产的,5年内恢复;确实不能恢复的,在核实整改工作中调出永久基本农田,并按要求补划。禁止未经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对25度以上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等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但不得将永久基本农田、土地整治新增耕地和坡改梯耕地纳入退耕范围。对不能实现水土保持的25度以上的陡坡耕地、重要水源地15—25度的坡耕地,严重沙漠化和石漠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移民搬迁后确实无法耕种的耕地等,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实际种植情况,经省政府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结合生态退耕有序退出永久基本农田。

要根据资源禀赋和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将退耕还林还草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对于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不享受财政资金补助政策。禁止以城乡绿化隔离带、城市景观公园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正在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进行绿化装饰造林的,要立即停止。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经依法审批的铁路、公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优化结构,合理布局,严格控制绿化用地指标,节约集约用地。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查审批,对于不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的,不得审批绿化用地。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县乡道路两侧绿化带占用耕地不得超过3米,关中、陕北、陕南要結合各区域地形地貌和土地利用实际进行细化,但不得超过该标准。道路两侧违规占用

耕地超标准建设绿化带的要立即停止。不得违规在江河、河渠两侧以及湖泊、水库、塘堰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报批及调整补划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要按照环境保护、城乡规划、土地管理、水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基本建设审批程序,严格挖湖造湖项目审批,严控用地标准和规模。要依法依规从严控标准,不断完善建设用地审查报批会审制度,对重大项目要进行实地踏勘,严格耕地保护,对占用优质耕地的项目从严把关,对不符合生态保护用地条件的不予受理,对占用基本农田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严审查后报国家审批,确保各类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对经过科学论证确有必要建设且难以避让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调整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挖田造湖造景项目,应立即停止并进行整改纠正。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

严禁违背自然规律和城市发展规划,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挖湖堆山造景。严禁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等。要严格巡查监管,加大巡查力度,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切实把违法行为发现在初始阶段,解决在萌芽状态。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区。新建的自然保护区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目前已列入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还林还草还湿。自然保护区一般控制区内连片永久基本农田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的面积依据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执行。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区,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区功能定位,结合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对自然保护区进行合理分区,提出差别化管控要求。经评估,一般控制区内零散分布的永久基本农田如果对生态功能造成明显影响的,要有序退出,对生态功能不造成明显影响

的,可依法依规通过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分布在自然保护区边缘的永久基本农田,结合自然保护区边界优化可全部调出自然保护区范围。涉及退出的永久基本农田须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补划。自然保护区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结合精准扶贫、生态扶贫,对核心保护区内原住民实施生态移民,对暂时不能搬迁的,设立过渡期,允许开展必要的、基本的生产活动,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不折不扣坚守“农地农用”原则。不得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活动。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农村基础设施、设施农用地,以及人工湿地、景观绿化工程等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应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防止“大棚房”问题反弹。要按照我省设施农用地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严格设施农用地利用和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管理。要进一步规范设施农用地管理,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和规划布局确定的位置、标准、规模实施各项设施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变设施农用地性质,不得擅自改变建设位置,不得超标准超规模建设。逐步建立健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测监管系统,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不断完善数据库信息平台更新机制,结合土地督察、遥感监测、土地卫片执法等手段,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数据、质量变化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动态管理。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的,及时预警,及时发现、制止和严肃处理违法乱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加强规划计划管控,从严核定新增建设项目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严控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规范建设用地审批,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

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征地程序、安置补偿、产业政策、节约集约和耕地占补平衡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凡不符合的,不予批准用地。重大项目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定规范管理,并补划同等数量、同等质量的永久基本农田。各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县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位置、标准用地、用地,严禁未批先用、未供即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

要严格临时用地的审批和使用,临时用地使用单位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修筑永久性建筑物。临时用地期满后要及时进行复垦,恢复到原地类。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七、严格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要结合2016—2020年省级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考核,对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自然资源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将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开展绿化造林、挖湖造景、非农建设等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考核内容,对本地区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担负起耕地保护责任,采取积极措施,严格源头控制,强化过程监管,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年度计划执行情况负责。要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领导干部,依纪依规追究责任。

各地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精神,抓紧制定和调整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对违反实施意见规定的行为立即纠正,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各设区市人民政府,韩城市人民政府,杨凌示范区管委会要在2020年12月10日前将实施意见执行情况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督促检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1月30日

五、有关要求

1.参评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申报。

2.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见附件2。

3.个人申报开始后,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向本级人社部门申请登录账号、密码及授权码;中央驻陕、省级能源企事业单位向省能源局申请登录账号、密码及授权码(邮箱:153952374@qq.com),邮件中需注明单位名称、经办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余各单位按照管理关系申请本单位登录账号。

4.申报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参评材料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5.请参评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6.为确保职称评审工作正常开展,及时沟通信息、解读政策,组建省能源局职称评审经办人交流QQ群:824384398。

7.申报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省发改委能源综合处。联系方式:付智强、冯茜029—63913218,029—63913641

技术支持:张倩、李浩哲029—85211087,029—82210159
附件1:二级专业名录参考
附件2: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9日

附件1

二级专业名录参考

1.矿业:矿井地质、采矿、矿建、选矿、火工、机电、化验、运输等;

2.测绘:测绘、测量、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

3.地质:地质、物探、钻探、水工环地质等;

4.安全:安全工程、通风与安全工程等;

5.机械: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自动化等;

6.电气:电气工程、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等;

7.化工: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工艺、化工分析、化工机械、化学分析、应用化学、高分子材料等;

8.环境:环境工程、环境保护等;

9.交通运输:铁路、道桥等;

10.能源动力:热能动力、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输配电及用电、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工业工程等;

11.仪器仪表:仪器仪表工程、计量与校准等;

12.信息通信:煤矿安全监测监控、通信工程、信息工程等;

13.自动化:煤矿智能化、过程控制自动化、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热工自动化、电气自动化、继电保护与自动化等;

14.建设;

15.土木:工业与民用建筑、总图、岩土、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工程造价、工程管理等;

16.石油与天然气、地质勘探、物探、测井、钻井工程、石油机械、油气田开发工程、管道工程、地面建设、油气储运、炼油等。

附件2

电子化评审材料要求

为提高评审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申报材料须经本单位审核实施电子化。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参评材料以数码相机或拍照的方式清晰转换为JPG或PDF格式图片,除参评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300K以外,其他参评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600K以内再上传。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格式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清晰无误。

(一)职称证书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1.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版照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身份证(正、反面两张)、学历及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填项,其他证件材料若有可选择上传。

(三)评审申报材料。登录系统中,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证明:《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现任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

2.专业论文、著作: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原件电子化材料;

3.现任职以来获得的科研成果材料;

4.现任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

5.现任职以来获得的其他奖励证书;

6.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或证明材料;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评审表》,无需参评人员自己填写。公示证明由推荐单位登录系统上传。

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省能源领域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陕人社函〔2020〕530号

经实践检验并经有关部门或专家鉴定,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作为参与者承担过1项以上重点新产品的研制、设计制造、安装及调试工作,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有关部门或专家鉴定,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作为参与者编制过国家级、省级、企业1项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8)作为参与者解决过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9)担任中、小型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主持过小项目的全过程施工,在提高过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方面取得显著成效。

(10)在本专业正式出版的期刊(有ISSN或CN刊号)或省新闻出版部门认可的行业内刊物上,至少发表2篇专业论文(第2篇论文可用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替代);对长期在能源生产一线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人员可适当放宽,至少发表3篇专业交流论文(由上级主管单位认可并正式印发的论文集)。每篇论文字数不少于2000字。论文需提供查询网址。

2.高级工程师

申报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工程师期间,应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具有援藏、援疆、援青1年以上工作经历,新冠疫情防控制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县(区)级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完成下列一项及以上:

(1)主持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一等奖前9名,二等奖前7名,三等奖前3名)。

(2)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为前五完成人;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均为前三完成人。

(3)主持或作为前七完成人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或重点科研项目;或者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4)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建设、生产、技术改造等项目,通过项目竣工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有关部门或专家认证或鉴定,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完成1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产品研发、应用等项目,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并获得厅局级、市级以上或者央企集团、省属大型企业的表彰奖励。

(6)参与编制过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的1项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该标准或规范已颁布实施,并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7)主持或作为前五完成人解决过企业重大关键技术难题,填补行业内某一技术领域空白或对技术有较大提升,并通过相关部门鉴定或验收。

(8)个人获得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授予的有关科技进步、技术创新等方面的先进荣誉称号或入选市级以上人才工程项目。

(9)在指导、培养中青年学术技术骨干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指导工程师或研究生在实际工作中能发挥重要作用;或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并安置大量人员就业,被市级以上党委、政府评为纳税大户的企业(含部门)生产技术负责人(须连续任职满2年,并附企业上年缴税金单)。

(10)在野外或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技术岗位连续从事本专业25年以上,专业技术管理实践经验丰富且为企业的生产经营做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

(11)著有本专业学术著作1部(须有ISBN号),独著5万字以上或合著本人完成5万字以上,并有相关证明材料;或在SCI、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专业论文1篇;或在本专业正式出版的期刊(有ISSN或CN刊号)上发表3篇及以上专业论文(至少2篇为第一作者,第3篇论文可用项目报告、工程方案、设计文件等替代);或在省新闻出版部门认可的行业内刊物上发表4篇及以上专业论文(至少3篇为第一作者)。每篇论文字数不少于2000字。论文、著作均需提供查询网址。

对不具备学历、资历条件,但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达到上述业绩、成果条件中三条(含)以上,可破格申请高级工程师。

(四)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做统一要求,由用人单位根据岗位需要自主确定。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

1.近三年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4.企业、个人有严重失信记录,被列入“黑名单”的;

5.提供虚假材料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并予以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材料申报

(一)个人申报(12月31日前完成)

参评人员向所属单位提出申请,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http://1.85.55.147:7221/zcsb>)进行注册,按照网页提示及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西咸新区、韩城市能源行业管理部门,各相关企事业单位:

按照我省2020年职称评审工作总体安排,现将2020年度全省能源领域工程系列中、高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专业 and 权限

(一)评审范围

全省各级能源企事业单位,有合法生产、经营资质的非公有制能源经济组织(单位)中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当年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对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上报人员数和空缺岗位数按照1:1申报。当年能够空出的专业技术岗位,可以提前使用。

(二)评审专业

矿业、测绘、地质、安全、机械、电气、化工、环境、交通运输、能源动力、仪器仪表、信息通信、自动化、建设、土木、石油与天然气领域,相关二级专业目录参见附件1。

工程技术领域实行执业资格考试的专业,不再开展相应层级的职称评审。具体对应关系按照《关于明确部分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陕人社函〔2019〕181号)执行。

(三)评审权限

1.未设立能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能源企事业单位,中级职称由省发改委能源局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

2.设立能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的能源企事业单位,中级职称由各单位能源工程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认定),结果报省发改委能源局批复,报省人社厅备案。

3.高级职称由省发改委能源局工程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不含具有高级职称自主评审权的单位),报省人社厅批复。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操守。

2.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上等次。

3.按照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2016至2020年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课学习不少于56小时。

(二)学历、资历条件

申报人员所学专业一般应与申报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具备下列学历、资历条件之一:

1.工程师

(1)获得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经考察合格,可认定工程师;

(2)获得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聘任助理工程师满2年;

(3)大学本科、大专毕业,聘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

(4)中专学历,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3年,聘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

(5)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6年,聘任助理工程师满4年;

(6)其他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确因业绩突出,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6年的专业技术人员,可由所在单位破格推荐申报。

2.高级工程师

(1)获得博士学位,聘任工程师满2年;

(2)获得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聘任工程师满5年;

(3)后取本科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聘任工程师满5年;

(4)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年,聘任工程师满5年;

(5)后取大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5年,聘任工程师满5年;

(6)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中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8年,聘任工程师满5年;

(7)在县以下(含县级)基层单位工作,后取中专学历,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0年,聘任工程师满5年。

(三)业绩、成果条件

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人员在聘任助理工程师期间,应完成下列业绩成果两项及以上;县及县以下基层单位,具有援藏、援疆、援青1年以上工作经历,新冠疫情防控制作出突出贡献并获得县(区)级以上奖励的申报人员,完成下列一项及以上:

(1)作为参与者获得国家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或者省(部)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奖励。

(2)作为参与者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1项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2项以上。

(3)作为参与者承担过国家科研攻关或重点科研项目,或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4)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以上大中型工程设计、生产等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经实践检验并经有关部门或专家鉴定,取得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5)作为参与者完成1项以上大中型企业的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设备改进、成果转化等项目,通过项目鉴定或验收,